上海海关公告[2001]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 6 B5 B7 E6 B5 B7 E5 c27 28177.htm 根据海关总署下发的《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年审的规程》(署稽[1997]969号) 要求,我关定于2001年3月1日到3月31日对注册在上海市的进 出口自理报关企业(外商投资企业除外)进行年审。现就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年审地点:各注册地海关。二、年审 范围:2000年12月31日前在海关注册登记的非外商投资企业 (包括外贸公司、有外贸经营权的扩权企业)。 三、企业应 提交的材料: (一)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年审报告书(一式两 份);(二)企业情况登记表;(三)注册登记证明书(原 件及复印件);(四)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贴本年度通过 年检标识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营业执照副本(原件及复印件) ; (五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审计报告(复印件) ; (六)经外经贸部及授权机关年审的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 书》(原件及复印件);(七)税务部门税务(国税)登记 证(原件及复印件)。四、参加年审的企业请到浦东陆家嘴 西路153号二楼,上海海关监管处领取年审报告书、企业情况 登记表;注册在浦东新区、外高桥保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企业请到各主管海关领取。 五、主管海关年审结束后,企 业需持年审报告书(一份)、企业情况登记表、注册登记证 明书(原件),到上海海关监管处(浦东陆家嘴西路153号二 楼),进行数据维护工作。六、对2001年5月30日以后仍未参 加年审及进行数据维护的企业将锁定其十位数编码,作自动 放弃报关权处理。 特此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